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全聲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暐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善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玲子、黃鳳儀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所明定。惟非訟事件雖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，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經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以109 年度勞全字第2號准予假扣押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12 號執行後，迄未起訴，爰依法聲請相對人限期起訴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損害賠償債權，聲請為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月27日以109 年度勞裁全字第2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聲請人於109年5月4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命限期起訴，經桃園地院移送本院。惟查，聲請人前已就該事件向本院聲請，亦經本院於109年9月18日以109年度司全聲字第85號裁定以，相對人已為起訴，無再命為一定期間內起訴為由，駁回聲請人聲請在案，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核屬重複聲請，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